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晨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柳億昌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0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程伊妝